

從自由的經濟人權探討「合作社自治與自立」 -住宅合作社的實踐與政府協力*

梁玲菁

感念師恩教導，謹以本文紀念吳克剛教授和合作社運動前輩們。



▲背景是吳克剛老師留學巴黎，師承法國合作大師查理·季特（Charles Gide）之法蘭西學院。現在地位如臺灣的中央研究院，研究法文的最高機構，正對面就是藝術橋。（作者拍攝於 2017.12.11）

一、緒言

結社權落實於改善經濟、就業、生活、住宅、金融環境，促進經濟發展，聯合國的國際公約十分重視，長期間推崇合作社模式的多目標，貢獻在社會經濟的穩定發展，已經在 2016 年列入聯合國「十六項人類無形文化遺產」之一。隨著時空環境變遷，有必要再探討國際合作社聯盟（ICA）第四原則：「自治與自立（Autonomy

and Independence）」原則，合作社與政府的協力關係於「可負擔的住宅」的實踐。¹

本文在緒言後，接續探討自由的經濟人權基礎思維；在動態的社會變遷下，組織遭遇許多發展的反思問題，借鏡歐美住宅合作社自治管理，首爾市府的行政團隊尊重市民，打造「合作社城市」宣言下，協力並發揚「社區經濟共同體」的合作社「自治與自立」，最後提出國家對合作社應創造有利的社會環境，以教育強化組織，賦予自治與創新經濟連結機會，同時獨立自立的內在機制。

二、「合作社自治與自立」主張

國際合作社聯盟在 1995 年之後加入原六大原則而成第四原則：「合作社乃由社員管理的自治自助之組織。即使與政府機關在內的其他組織有所協定，或從外部引進資本，合作社仍應保證社員的民主管

* 本文改寫自提供內政部 104 年度合作社思想原理探討研究班-第四原則研究與實踐之初稿。

¹ ICA 網站 <http://ica.coop/en/what-co-operative>

理及維持合作社的自治。」²

孫炳焱教授認為勃卡達氏合作七原則中的（三）自治原則³與保羅·朗拜(Paul Lambert, 1959)在「合作學說」序中所提之合作共同原則第二項「合作是獨立於國家權力的，至少有此趨勢」之獨立原則相似。「即排除國家的保護與援助，重視地方性的主權及實現公平競爭，以體現合作自治的經濟理念」。⁴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有時候，國家無法完成對人民的保障，需要以民間組織來完成原屬於國家保障的範圍，因為從食、衣、住、行、育、樂的生產到消費過程中，人之生、老、病、死，有許多環節不是政府、或個人力量能完全瞭解與掌握，進而解決、或具體落實執行。⁵合作社是集合

自然人共同的需求而設立，具有法人資格，長期間在國際社會中扮演地區經濟發展核心機制。因此早期法國的合作學者便提出「合作社不是政府或任何管理的附屬機構」，但確實具有發展國民經濟實力的核心基礎。

三、自由的經濟人權基礎思維

對於「人合」組織的合作社，在思想基礎上可以從英國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99-1679)、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法國人權主張者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等人以基本自由人權的保存與「社會契約論」來探討。⁶

霍布斯認為人在本質上為保存生命延續，所以循「自然法則」努力維護而同意締結契約，個人願意把其權力或力量轉讓出去。洛克認為人性對自由的追求，在自然狀態下的人們都擁有完整的自然權利。但是因為自然權利缺乏穩定的保障，每個人都有衛護自己的權利，但反對專制君主制度。盧梭則強調人民與國家關係，是建立在自由的、獨立的基礎而成的集合

² 孫炳焱教授譯(1990)，公元二千年的合作社，Dr. Alexander F. Lailaw 原著 Co-operation in the year 2000，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暨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發行。

³ (一) 民主原則、(二) 自願原則、(三) 自治原則、(四) 平等原則、(五) 互助原則、(六) 普及原則、(七) 進化原則。參閱勃卡達原著(1992)，合作原則，頁 51。

⁴ 孫炳焱(1992)，最近合作思潮之新動向—代序，合作原則，Principles of Cooperation，勃卡達著，頁 18。

⁵ 梁玲菁(2012.05.02)，從國際合作社年連結社區發展，合作社報導。從國際合作社年連結綠色發展，台灣環境資訊協會電子報，

<http://e-info.org.tw/node/76816>。

⁶ 參閱王平(2007.09)，社會契約論三種——對霍布斯、洛克與盧梭政治哲學思想的比較，安徽教育學院學報，第 5 期。再參閱收藏於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之英文版經濟學暨經濟學者大辭典。

體，賦予衛護人民的使命。⁷「自治與自立」乃建立在自由的人權基礎上。

合作社的運動，英國歐文(Robert Owen, 1771-1858)以「新和諧新村」聯合勞動的主體改造，來實現「勞動權與人權」，⁸改造社會。法國合作學者查理 季特(Charles Gide, 1847-1932)提出以「消費者」替換僱工資格來選擇生活經濟制度，「包含經濟生活的一切行為---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合作主義，頁 101，吳克剛譯，1990)。「合作真正的目的！將生產工具，以及經濟的權力，從現在的歐美住宅合作社生產者手中奪回，放在消費者手裡，使現在得經濟制度和平的發生一個根本的改造。」(吳克剛譯，1990，合作主義，頁 99)⁹對於現代資本主義財團的營利與剝削現象，消費者主權的自主性，猶然適用。

「論到極處，合作主義，一定會達到一種社會組織」。季氏描述的將來「社會

制度，我們不願意等國家的干涉，或任何別的強權來實現牠，我們只要靠個人的創議，不藉外力的用自由組織的方法。合作主義，一點也不犧牲個人的自由，一點也不犧牲正當得來的權利。」透過自由組織與團體，減輕競爭、消滅鬥爭與衝突，因此「會休戚相關，保護個人，免除種種意外的災禍。」這是「合作組織在自動負責與自由同意的紀律」。¹⁰

從霍布斯、洛克、盧梭等自由人權的主張、季特、佛格的描述與預期「合作主義」、「合作制度」、「社會組織、社會制度」，合作社組織以自助互助，運用「自治與自立」原則，關懷地區社會，合作連結自然發揮經濟性、社會公益性

吳克剛教授(1999，頁 28)「合作宗旨，本在聚合一些弱者的微弱力量，加以組織，賦予活潑的生機，互助協力，達成共同的目標。但是成功失敗，仍然看人，要看社員們能否本自助助人的精神，維護所屬團體的利益。」意指社員與合作社要強調-教育來涵養人的善良本性，如此合作社才能蓄積自由自立能力。¹¹

四、探討自治與自立原則的思想基礎

⁷ 盧梭認為：「放棄自己的自由，就是放棄自己做人的資格，就是放棄人類的權利，甚至就是放棄自己的義務。對於一個放棄了一切的人，是無法加以任何補償的。這樣一種放棄是不合人性的；而且取消了自己意志的一切自由，也就是取消了自己行為的一切道德性。」

⁸ 〈歐文合作社思想是假說不是“空想”〉
<http://www.xzbu.com/5/view-3804100.htm>

⁹ 吳克剛譯(1990)，英國合作運動史，查理季特(Charles Gide)原著，中國合作學社發行，台初版。

¹⁰ 尹樹生譯(1985)，合作制度論，佛格(G. Fauquet)原著，中華學術院合作經濟研究所，再版。

¹¹ 吳克剛(1999)，一個合作主義者見聞錄，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與現況問題的反思

(一)從經濟所有權、結社權而言

勃卡達(1992, 頁 50)「合作原則所涵蓋的社會哲理, 乃是它是由人民所有、所治、與所享的組織。合作原則是一種世界性的真理, 是社會秩序的形成與擴張的基礎。任何享有人權之自由的男女, 都可以在平靜祥和與富有創造力的情形下, 在此生活在一起。它反對統治者之束縛, 它可以減少不必要的紛爭, 並使社會與經濟不受中央集權之控制。」

這項哲理所涵蓋的內容, 一致於國父孫中山先生著述《三民主義》的民權、民生主義, 主張以民主式管理「合作社消除中間商人剝削」, 回歸國民基本的經濟人權與社會組織的所有權。

(二)從合作社組織本身而言

1.經營與資源

依勃卡達氏之理念(頁 63)「所謂自治原則, 係指任何合作組織為確保其本身的自治特性, 而不要求政府給予任何優惠。它不要求補助津貼, 也不要求關稅保護, 它僅要求自由經營此一自治事業, 因此任何民主政府對其它的企業也需要制訂如此的管理法規。」就此反思臺灣的產業補貼政策, 明顯地出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未提供公平合理環境, 來對待自治自立的合作社, 有三個方面如下:

反思一, 臺灣 1960 年開始, 政府從《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賦予經濟部執行策略性工業、科技產業等優待稅賦、融資補貼、研發補貼等資源, 排擠人民的基本經濟人權組織發展。

反思二, 1980 年代臺灣解除戒嚴後, 2000 年後政黨輪替, 非營利組織與地方社區協會紛紛設立, 遇經濟不景氣、失業問題時, 推動以計畫書申請補助, 特別是「多元就業」政策, 從短期的救急計畫方案, 違人民團體法律規定, 政府任協會組織從事經濟行為, 又申請補助, 勞動部補助的業務費達新台幣 12 億元與行政費 1 億元, 已經成為政府長期財政上的一大負擔。

反思三, 行政院推動「社會企業方案」, 推動者從政務委員開始, 在勞動部與經濟部之間較勁, 最後責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執行, 在行政上要求六個部會由上而下推動方案, 以技術片面鼓動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基金會進行公司營利質變, 強加合法的「合作社法人」歸屬於缺乏法源基礎的「合作型社會企業」名稱, 而合作界竟無人反應此種不合理現象, 也暴露執政思維上混淆社會經濟的本質、核心價值。同時, 該方案預算一年約新台幣 7 千萬元, 6 倍於內政部合作輔導科之預算, 在憲法應獎勵的合作事業, 卻是編列不足 1 千萬元, 足見國家政策不重視合作社發展, 轄

下約 4,380 個合作社，涵蓋農民生產、運銷，消費者、勞動者、原住民等合作社，以及信用合作社與儲蓄互助社，約 300 萬個社員，其中有 150 萬個社員屬於學生、青年，此種預算未合乎憲法第 145 條獎勵，並且背離聯合國與國際性組織的重視趨勢。(本段落以 2015 年數據)

2. 經濟參與的機會與公平性

「合作自治，主要乃在各地方社與其社員。地方合作社是屬於當地家庭的組織，其責任的承擔，最後仍落在當地社員的身上。該合作社若有任何盈餘，則亦須分還予當地居民；對比全國性的連鎖事業，經常從各地分公司收取盈餘，轉送到遠方的總公司。合作社，即使是批發合作組織，也將其盈餘攤還給參加此一事務的合作社，然後這個合作社再加上本社の盈餘，一併發還給地方社員。如是，各地人民的購買力，才會不斷增加，而不是逐漸減弱。」(勃卡達，頁 64)

這是一個關係的鏈結：「個人-組織-社區-社會-國家與國際」，從分配原則與公平原則，有以下的意義發展：

第一，即史旺 貝克指出「合作社價值在關係中呈現」，包括基本理念的價值，也呈現出動態的基本社會經濟的價值與附加的生活、生產價

值，這些超越市場金錢價值，¹²取之於當地住民社員，用之於當地社區，強化社員教育與組織朝向自治與自立發展。

第二，體現何瓦斯分配原則，強調社員與單位社的貢獻，一方面尊重資本主義的生產法則，另一方面也兼顧社會主義的平等主張與公平原則，所以季特《連鎖論》中提出合作社是「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是「中間道路」(the Middle Way)，英國政治經濟學院 Giddens 院長從社會結構學觀點再次提出，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

3. 組織尊重社員的自由選擇

「就自治事業而言，合作社拒絕對其社員施以強烈的推銷。合作社不願鼓吹社員購買自己不需要的物品，或購買超過自己能力的物品。合作社願以非正式的教育，激勵社員自己判斷並選擇它所需要的物品與服務。」(勃卡達，頁 71)

從《英國合作運動史》中，合作社組織同時存在個人自由主義和組織的聯合主義運作，過度強調集體的

¹² 參閱孫炳焱(2003)，世界變遷下的合作社價值，第二章，史旺·奧克·貝克原著，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暨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初版發行。梁玲菁(2009)，「國際平民的合作經濟」，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際合作節專題演講。

聯合主義，則易於失敗，如法國消費合作社的沒落。所以「如要強迫社員，不如退出合作社」，這是自由的選擇。

(三)從政府和政黨關係而言

1.政黨中立性

這項社會因素，在《英國合作運動史》中，已經清楚指出合作社的發展應保持中立性。勃卡達（頁 66）也以先驅社為例，「合作組織的自治本質，也表現於政治中立。…他們與現有的各種政黨皆無牽連。基於合作社係屬各階層人民的組織，其社員皆可為現有任何政黨的黨員，故合作社不介入任何政治的競爭，且無論任何政黨執政，皆（應）遵守應盡之義務。」

孫炳焱教授(1990)指出「合作社必須自主、自立，在營運上不受政黨、政府的干涉與支配，不受壟斷資本的利用，尤其避免因接受資金上的補助、補貼而損及合作社的自主、自立精神，向外融資則以不妨礙民主管理與保持自主為前提。」

再者，「政府確實可以運用各種具體有效的方法來推動合作社」，但切忌「政治權力的介入，以謀取政治團體的利益」，或將「合作組織作為控制人民的手段」。但是「這並不表示合作社應遠離政治，相反的，如果社員的政治信仰得到尊重，社員間由於信仰而取得共識，合作社應可參與

政治活動，甚至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影響公共政策，這也是合作社自主、自治的另一種表現。」

2.政府法律管理態度

孫教授(1990)引用加拿大合作學者賴羅(A.F. Laidlaw 1908-1980)言：「政府強烈的擁抱，常常使合作社告終於死的接吻。」「合作組織的營運，一旦處在官僚的支配後，就會變得沉悶而失去活力。」他同時也指出：「植根於民主傳統上的政府，會做合作組織的朋友。」

特別是在未開發地區，政府或壟斷資本支援合作社，常常用以推行政令或產品行銷的合理化管道，結果使合作社依存政府的補助並聽命於政府，或附庸在壟斷資本之下，成為大資本追求利潤、經營合理化的手段，終於扭曲了為社員謀福利的創社初衷，導致社員游離，失去自主、自治的能力。

「合作社的自治功能仍受國家與國際法律之限，仍受限於人類的需要，受限科學研究上的發現及其他的合作原則，如民主、自願、平等、互惠、普及與追求進步等。」(勃卡達，頁 68)

反思臺灣，合作社行政主管機關體認全球合作社運動，是當然的社會福利一環節，但限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不明，從而阻擋了公平合理機

會。臺灣的社會福利，除了質與量的不足之外，2015年通過的「長期照護法」大抵只著重在重度失能老人照顧，從而，當受顧老者由600人將躍升為2,400人，從一年需20億元的負擔，法律上要求5年120億元，每年24億元，預期福利極速縮減，最後必定放棄亞健康老人的照顧與陪伴的社會工作，而此重擔將侵蝕年輕薪資家庭，同時也迫使臺灣社會快速墜入重度老人充斥的困境。

相對在英國、日本、德國、瑞典等先進國家，極力推倡民間自主互助的照顧勞動、服務型合作社，以互補國家在機構式、病床式照顧重度失能者的不足，甚至建立互助社區住宅陪伴弱勢者。

臺灣延宕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未積極認定，而法律文字又不足，致使勞動合作社長期間承受不合理三重稅負，直到2015年經立法院二度協商，2017年2月財政部正式公文-提供社會福利勞務的合作社免營業稅，但是在2016年已經紛紛解散。政府雖說要重視長照C級社區照顧機構-勞動合作社，實際上外在環境已經改變，重新「自治和自立」並不容易，「合作人與教育」並不是一日蹴成，解散的最大因素是來自政府長期漠視、法令限制和排除，在社會福利面的結社工

作權，完全無法與各國相提並論。

「台日韓消費合作社姐妹會」提出長期間應朝政治的「代議士」制度發展；菲律賓2008年修訂版合作社法，以「倡議合作社」連結，保持關係在信用合作社、農地改革合作社（即農業性的各類合作社）、合作銀行、保險合作公司（合作社性質，但以公司登記）等，為菲律賓平民推舉「合作社代理人」，在下議院爭取權益與市場經濟機會，創造平民的公共利益。¹³

（四）合作主義自治制度

季特教授「倡導合作主義。主張人際關係，社會交往，以互助共榮為最高原則。休戚相關，禍福與共。一切活動，目的都在滿足大家的需要，增進大眾的福祉。減少浪費，維護資源。人人都有取得所需的權利，也有盡其所能的義務。參加生產行列，竭力服務社會。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不容特權人士，祇取不予，甚至不勞而獲，危害全體。」（吳克剛，1999，頁42）

再者「提出一個合作綱領，擬定步驟，逐漸實施，不斷進步，達成理想。第一階段，要求消費者全體，人人加入

¹³ 梁玲菁受邀於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於2012年12月20-22日參訪馬尼拉Baranka信用合作社訪談「倡議合作社」理事主席，回國後再閱讀菲律賓2008年修訂版的合作社法。

合作公社。廢除利潤，免受中間剝削。小組織，大聯合。公積盈餘，累積資金，用來從事農工生產，所需一切，自行供應。每人個體的權益，充分尊重。正如經濟學之父所說，自有一隻看不見的手，把各人分別努力的成果，匯聚起來，成為無限廣大的聚寶盆，並以乘數比例，加速進展。這隻不見的怪手，便是合作主義。」(吳克剛，1999，頁43)

吳克剛教授師承季特，也受克魯泡特金 (Pioter Alexeievitch Kropotkin, 1842-1921)《互助論》影響，相信「人性本善的發揚」，基於人類具有合群互助的「社會本能」，「從經濟、科學、教育、運動、衛生、慈善的各種組合，以及中世紀自治區與合作事實中」(林嶸等，1994再版)無政府主義主張者他們批評資本主義的民主是虛偽的，而社會主義傾向專制和否定自由，都不是人類的理想。在無政府的狀態之下，社會秩序是自動自發建立起來的，沒有任何的法律強制手段，相信人類在自由之下，以公社 (Commune) 做為自然聯合的基礎，廢棄私有財產制度，發揮互助合作的善良本能，必可實現自由滿足的生活。即是肯定合作社的互助，自治與自立。

五、住宅合作社實踐第四原則

非營利性質的住宅合作社滿足生活基本需求，在國際間形成城市住宅政策，

消除貧窮、改善髒亂、創造收入機會，發揮經濟網絡的連結關係。

案例一、住宅合作社發揮消費者共同力量 建立溫暖家園

美國從西岸到東岸，一般民眾到學生，採自治管理「住宅合作社」(Housing Cooperative)模式，不但提供「可負擔的價格(Affordable price)」，同時在社區中，發展住宅的社會經濟價值，甚至活化了老人經濟與生命。過程中也新興「土地信託」(Land Trust)公司，推展地主或承租戶的住宅合作社運動，稱為「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選擇」。「2012 國際合作社年」，國際間再次尋求解決住宅問題的良策，如英國住宅合作社、建屋儲蓄合作社(Building Society)興起，雪梨、紐約邀請國際合作社聯盟(ICA)與瑞典住宅合作社聯合社(HSF)協助都市社會住宅與提供照顧模式；首爾、大阪等以社區營造「合作共住」(Co-op Housing)，共同參與空間與社區建設，重拾關懷人性與友善家園互動的居住本質。¹⁴

案例二、合作住宅自治自立，形成首爾市政府住宅政策

韓國打造首爾「合作社之城」，其中的住宅問題在二次大戰後一直是各國政

¹⁴ 梁玲菁於臺北場(2015.07.07)、臺中場(2015.08.27)、高雄場(2015.11.13)「合作共住、合作共老」圓桌會議講題：「合作社理念與各國住宅合作社模式」內容。

府所關注。首爾朴元淳市長的住宅政策，是源自民間的自發力量，率先行動而促成廣設公共社會住宅政策，¹⁵供弱勢者、青年居有定所。¹⁶但更值得臺灣社會經濟發展重新思考從女性出發，關懷住宅合作與社會經濟的發展，對當今「家庭」的價值與定義，有父有母、有子女乃具有非凡的意義，並深耕學習「人與土地的共同關係」。

案例三、合作社參與式經濟創造「休戚相關經濟」

梁玲菁(2008)以資源觀點提出世界各地的經驗中從金融、社區和住宅、消費、勞動等合作社發展社區經濟達成造人、造景、造產三任務，其中所遵循：第一，以「小即是美」為前提，強調共識之下，自主、互助合作原則，共享資源；第二，以獨立自治原則，自給自足，不依賴市場，不以利潤為動力；第三，在環保原則下，包括二手物交換、廢物循環再利用、再生能源等。¹⁷

在 2015 年參訪首爾的合作社與支援中心，得到具體印證「合作連結與創新經濟」。首爾市政府與民間、企業協力，共

同建立一項「社會基金」供社會經濟活動運用。在城市的公共建築中，充滿體貼人性化需求，溫馨的內部空間規劃，住民享有著隨處可得的圖書館，普及閱讀教育，市府行政團隊與住民共同加入社區互助合作的「參與式經濟」(Participatory Economy)，攜手創造節能的在地幸福與下一代幸福的機會-社會經濟以合作經濟政策為促進，合作社集合勞工、市民、婦女、環保、住宅運動於溫和的社會改革中，依據道德性、教育性發揮公益性、安定性、成長性，首爾市民與市政府共同創造的輪廓如季特「休戚相關經濟」。¹⁸

六、國家促進合作社「自治與自立」應有的作為

國際公約和憲法保障自由結社權，更要緊是如何落實？國家對於國際公認的合作社是「平民經濟人權的組織」，應創造有利的社會環境賦予教育改造，增加合作社自治機會，同時強化組織獨立自治的內在機制，以「休戚相關經濟」來創造社會「善循環」，創新社會經濟的普及歷程中，尚需要二大方向來促進，如下：

(一)教育賦予人民與合作社組織自立，強化內在機制：

關鍵，在於教育培植「合作人」，從而根本建立具有主體性思維的「合作社」

¹⁵ 2015 年臺北市柯文哲市長拜訪時，曾體驗過夜。

¹⁶ 國內東森新聞 2015 年曾實地專訪報導。

¹⁷ 參閱梁玲菁(2008)，政府對合作經濟制度之認識與基本態度上、中、下，合作經濟，第 95、96、97 期。

¹⁸ 請參閱梁玲菁 (2015.09-2016)，合作經濟季刊，第 127 期；合作社事業報導，第 91-93 期文章。

自立，這正是聯合國與國際性組織所重視的多元性發展過程，尤其對婦女、青年透過相互學習，來消除衝突性，培植在地深化、民主性，發揮參與式經濟、親近性等社會經濟價值，最後達成國家的發展。

所以國家有責任積極建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搭配「合作社支援中心」、或「合作社創業平台」進行以上各階段教育活動，落實自由結社經濟人權，合作社終身學習體系，符合兩公約精神。¹⁹

(二)創造有利的法律環境，回歸友善公平對待，賦予合作社自治機會：

本文從霍布斯、洛克、盧梭等人對基本自由人權的保存與「社會契約論」看法，來探討「自然法則」努力維護而同意締結契約。合作社是「自由經濟人權」體現，對照憲法，內含有結社權、就業權、福利權的經濟人權。

歐文實現「勞動權與人權」，改造社會，季特以「消費者」替換僱工資格來選擇生活經濟制度，吳克剛教授承克魯泡特金《互助論》主張人類以合作社互助創造社會進步，季特、佛格描述各種自由的社群組織發展，形成「社會組織、社會制度」，促進社會進步與合作幸福，這些合作經濟思想的基礎建立在自由、平等、友

愛的基本價值，170年來以合作社的主體性來發展而成為世界性運動。

政府的社會責任，應如聯合國主張「創造有利的合作社發展環境」，提升於「四生一體國民經濟發展」，²⁰規畫整體合作社政策，積極協力在法律構面上的鬆綁，回歸友善公平合理對待，長期朝向行政體系調整，收歸權與責於一部會主管的行政系統。當前的要務在積極籌集「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並獨立運用；普及與深耕合作教育與專業教育，以友善單一窗口的合作行政，強化合作社自治、自立經營能力，實踐合作原則而連結和創新社會經濟。²¹

如此機制面建置，臺灣的合作社運動真正朝向「從人民自由結社經濟權-合作社自治與自立-行政機關獨立事與權」，發揮合作社法第1條「增進社會福祉」，回歸國際合作社原則，落實憲法與國際公約法保障國民經濟生活。(2018.03.13)

〈本文作者梁玲菁係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兼任副教授暨中國合作學社理事長〉

¹⁹ 詳參梁玲菁(2014)，發展婦女與合作社政策，合作經濟，第123期。梁玲菁、許慧光(2016)論合作社發展社會經濟政策：「新協力模式」的發展基金(上)，合作經濟，第130期，頁14-25；第131期。

²⁰ 梁玲菁(2016.06)，合作事業「四生一體」，共創社會經濟幸福，國土與公共治理季刊，第4卷，第2期，國家發展委員會。

²¹ 詳參梁玲菁、李嗣堯、許慧光、顏詩怡(2017.04)，創新社會經濟與社會發展前瞻規劃，第2章第2節：韓國社會經濟，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NDC-105-063。